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2014年1-6月份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的反映了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宋荣 \_\_\_\_\_

兰艳泽 \_\_\_\_\_

吴玉光 \_\_\_\_\_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